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167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260 号）和市人社局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 55942 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5 年度“**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5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地市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揭阳市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

附件1

揭阳市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	2024年1-12月城乡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发放中央财政补贴	各县（市、区）2024年度1-12月城乡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发放中央财政补贴占全市比例	2025年城乡养老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助分配额	备注
揭西县	91323286.00	15.59%	87203206.92	
普宁市	186585402.74	31.85%	178167542.97	
榕城区 （含空港）	90040000.00	15.37%	85977816.77	
揭东区	123302793.00	21.05%	117739948.29	
惠来县	94599365.50	16.15%	90331485.05	
合 计	585850847.24	100.00%	5594200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资金情况（万元）				55942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养老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85%